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6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569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暑期活動防疫指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21日防疫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自111年7月1日起，各校(園)暑期活動防疫指引如下：

(一)各校(園)暑期輔導、暑期育樂營、社團及體育團隊訓練(含校隊及球隊)等活動，可於落實防疫措施下辦理(如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清潔消毒及空間通風等)。

(二)師生於從事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(吹奏類樂器)、舞蹈類活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、能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及室外1公尺)且維持活動空間通風下，得不佩戴口罩，但於活動前後仍需落實佩戴口罩。

(三)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與親師生充分溝通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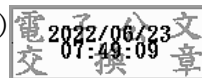


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等規定下辦理。

- 三、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應變事宜、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、各校(園)室內外場地租借及開放事宜仍依本局111年6月10日桃教體字第111005329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案相關函文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

訂



線